



北京林业大学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知山知水 树木树人



电话: 010-62337983

网址: <http://kyc.bjfu.edu.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85号信箱

科学技术奖励文件汇编·2020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
编

科学技术奖励文件汇编 2020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 编
二〇二〇年



目录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
2. 科技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	9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0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	21
5.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5
6.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30
7.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	43
8.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46
9.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50
10. 梁希科普奖奖励办法（试行）.....	59
11.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63
12.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74
13.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81
14. 何梁何利基金评选章程.....	85
15.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91
16.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	100
17.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第十九届（2020年度）评奖公告.....	108
附 1：部分奖励工作日程安排.....	111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11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 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

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

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

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

国科发奖〔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家科学技术奖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激励作用，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标准由 500 万元/人调整为 800 万元/人，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奖金标准由 100 万元/项调整为 150 万元/项，一等奖奖金标准由 20 万元/项调整为 30 万元/项，二等奖奖金标准由 10 万元/项调整为 15 万元/项；

三、调整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自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起实施。

特此通知。

科技部 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教技〔201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在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并在创新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立下列奖项：

- （一）自然科学奖；
- （二）技术发明奖；
-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青年科学奖。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提名制，每年提名、评审一次。

第六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第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每年提名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的专家组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根据一等奖候选项目成果水平，提出特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八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领域、行业及部门专家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聘任制，每届 20—30 人，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每次换届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1/3，原则上不得连任 3 届以上。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批准。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内高校。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为长期在国内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科学发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时的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2 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后方可提名。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完成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二）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或实施该发明技术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项技术发明时所在的单位。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在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方面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成熟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

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转化，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 2 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要贡献；
-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成果时所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青年科学奖授予已经取得突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在校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校连续工作 3 年以上，被提名当年未满 40 周岁（至 1 月 1 日）；
- （二）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三）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风尚；

（四）潜心研究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坚持科技贡献为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科技成果在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以及科学普及、师德风尚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科技成果水平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作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取得的成果给予优先奖励。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定标定额。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青年科学奖不设等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310 项。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由相关单位或专家按以下程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学校直接提名；

（二）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提名；

（三）三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合提名。

第二十三条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或专家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

（二）中国科协所属的有关全国学会；

（三）有关高等学校校长；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三名及以上联合提名）。

第二十四条 候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相关成果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二）相关成果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相关技术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或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四）相关成果经评审未授奖且无实质性进展的。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项目完成人，获奖后须间隔一定年份后方可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候选项目的完成人。

第二十六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奖励委员会提出授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授奖建议进行审定，作出授奖决议。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作出的授奖决议报教育部批准。教育部对获奖个人和单位授奖，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成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三个方面制定评定标准，分别为：

（一）技术开发：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五条 青年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 （一）致力于科技前沿，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创新能力强，学风严谨，作风扎实；
- （二）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产生了显著的国际学术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内同领域同龄人中学术水平居于前列；
- （三）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
- （四）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提名项目正式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前提出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或专家处理。提名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提出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专家共同处理。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异议处理单位和人员对异议进行处理，不得推诿或延误。

第三十九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秘密。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教育部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并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一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教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内部或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参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关注科学技术本身，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服务表述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2 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 号）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奖励办法

（教社科〔2009〕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高等学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人员，鼓励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推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每三年评选一次，包括下列奖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著作奖（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论文奖（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研究报告奖（人文社会科学）。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普及奖（人文社会科学）。

所有奖项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四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主任、副主

任、各学部召集人和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奖励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奖方案、聘请评审委员会专家、拟定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等。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应根据申报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从全国范围内遴选在相关研究领域内学术造诣高、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由奖励委员会授权负责评奖组织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组织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均可按要求推荐申报。申报者资格为：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或向实际工作部门提交研究咨询报告期间，正式人事关系在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

第八条 推荐申报成果包括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以及普及类成果（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

第九条 申报人应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地方院校和其他部委院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限额推荐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在规定日期内集中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成果形式、申请书等是否符合要求。所有推荐材料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进行公示。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第十四条 应用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普及类获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者不参加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评审采取集中独立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对申请材料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奖工作情况汇报，审定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十九条 拟获奖成果名单自公布之日起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进行为期1个月的公示。

第二十条 奖励委员会向教育部报告评奖结果，由教育部批准、公布评奖结果并授奖。

第五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异议的材料组织专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奖励委员会审议裁定。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核实，通报批评或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奖励委员会核实并报教育部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奖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2年4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3号令公布 根据2007年3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7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0年8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22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2019年7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87号令第四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项：

- (一)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 (二)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 (三)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 (四) 自然科学奖；
- (五) 技术发明奖；
- (六)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本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实施，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委员会以及监督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承担。

第六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推动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不超过 40 周岁的个人。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旨在奖励同本市个人和组织开展国际科学技术交流合作，提升本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影响力的外国人。

自然科学奖旨在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

技术发明奖旨在奖励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研究开发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奖旨在奖励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技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属于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

-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不宜公开的成果；
- （二）存在知识产权归属及完成单位、完成人争议的成果；

(三) 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成果；

(四) 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

第八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数量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规定，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下列个人和组织提名：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突出贡献中关村奖获得者；

(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区人民政府；

(三) 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提名应当符合提名规则，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市奖励办对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予以受理的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一)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二) 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进行初审。各评审委员会

对初审结果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专业评审组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提交监督报告。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监督报告对获奖者及奖励等级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十六条 市奖励办开展和组织评审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受理、初审、评审结果等信息。个人和组织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应的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提出。

市奖励办按照异议处理规则和程序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程序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诚信、公益、公开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所设奖项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

第十八条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候选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贿赂等影响评审公正性行为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候选者资格；

（二）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缴奖金；

(三) 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 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度提名资格;

(四) 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 一至五年内不得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记入科研诚信记录, 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公开曝光, 记入诚信记录, 并按照规定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具体资格、条件、标准、程序、规则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京科发〔20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一步规范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受理、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一节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第三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学研究类：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重大科学现象、揭示重大科学规律、阐明重大科学理论，引领了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国际学术影响，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技术研发类：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显著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保障国家安全等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四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候选人应是活跃在科研一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研发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其工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二节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第五条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学研究类：独立开展基础性学术研究能力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产生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为推动相关学科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技术研发类：独立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能力强，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为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六条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候选人应是截至提名当年度1月1日不超过40周岁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其工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三节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二）在向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或者科技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动本市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促进本市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应为具有外国国籍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等。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合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四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应提供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文或者著作。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人应在科学发现中作出实质性贡献，且为提供的代表性论著的作者。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候选单位应是在该项科学发现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极大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取得特别重大科学突破、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项目应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整体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人应在技术发明或者转化应用中作出实质性贡献。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候选单位应是在技术发明和转化应用过程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重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较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明显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原创性特别突出，对国家安全、产业安全作用特别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六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

（一）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和市场价值的成果。

（二）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社会公共事业领域或者公共科技服务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性，保障公众基本利益、满足社会公共科技需要的基础性、公益性成果。

(三)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是指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科学知识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科学技术普及成果。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应整体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在技术研发、转化应用或者科学技术普及中作出实质性贡献。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是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支撑保障并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技术开发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行业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重大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行业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较大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 社会公益类

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或者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或者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行业中得到较广泛应用，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较大意义，创造明显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学技术普及类

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演绎方式上有重大创新，内容科学严谨，创作难度大、普及程度高、传播范围广、带动作用强，对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作出重大贡献，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演绎方式上有较大创新，内容科学严谨，创作难度较大，普及程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带动作用较强，对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作出较大贡献，产生明显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中，对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带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章 提名与受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在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启动前，向社会公布提名通知，明确提名时间、方式、规则及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提名者应在本学科、本领域、本行业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者应按照等级标准提名，明确提名奖种和提名等级。

第二十六条 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贡献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单位和个人，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七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获得行政许可（如动植物新品种、医疗器械）的项目，不得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八条 已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个人，不得作为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的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已获得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的个人，不得再次作为同一奖项的候选人。

第三十条 同一人每年度只能作为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一个奖种的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两年提名未获奖的项目再次以相关项目内容提名须间隔一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的前三候选人须间隔两年以上。

同一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候选人。

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负责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包括补正合格）的予以受理。

第四章 评审

第一节 评审组织

第三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由市政府主管科

技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科委负责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分别担任，其他组成人员为市政府相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任期内市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相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如有变动则自然替补。委员因故不能履职，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可进行替补，替补人员由市科委提出，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市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

（二）为完善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四）审议监督委员会报告；

（五）研究、解决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分为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各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 2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长由市奖励办负责人担任。

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市科委提出，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委员因故不能履职，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可进行替补，替补人员由市科委提出，由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获奖者建议；

(二) 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四) 对异议处理情况进行审议，做出异议处理意见；

(五) 为完善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对当年度受理项目进行初审。

第四十条 各专业评审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2 人。专家人选由计算机按照学科领域对应、数量匹配等原则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遴选确定。

第四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由科技、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委员 9 至 11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科委副主任担任。

监督委员会委员由市科委提出，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提名、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汇报。

(二) 对评审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等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三) 办理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监督工作事项。

第四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候选项目有利益冲突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不得参加当年度的相关评审工作。

第二节 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参考同行评议意见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的建议。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者的建议。

第四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提交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对各奖种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建议进行审定。

第四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初审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可根据实际评审工作需要，增加通讯或者网络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奖励委员会审定以会议方式进行，各评审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审。

第四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规则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二）初审：初审一等奖、二等奖项目须获得二分之一及以上到会专家票数同意，初审特等奖项目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专家票数同意。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建议获奖者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票数同意。

（四）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者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票数同意。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初审、评审结果等信息在市科委网站上公示。受理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初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市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异议材料及相关支撑文件。

第五十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以及候选人、候选单位贡献等内容的异议。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异议处理的各方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如按照法律法规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先告知异议者。

第五十二条 市奖励办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市奖励办通知提名者异议事项，提名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并说明情况，市奖励办审核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时，市奖励办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

第五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名者、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五十四条 异议应在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确因情况复杂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核实清楚、化解争议的，不再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处理完毕的，可按本年度中止的节点

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提名。

第五十五条 市奖励办将各阶段异议处理情况提交相应的委员会审议，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双方和提名者。

第六章 批准与授奖

第五十六条 市科委将奖励委员会形成的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及奖励等级的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其中科学研究类不超过 1 名，技术研发类不超过 1 名。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其中科学研究类不超过 5 名，技术研发类不超过 5 名。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

第五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200 项，其中一等奖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50 项（特等奖不超过 2 项）。

第五十九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名，授奖单位不超过 20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名，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依据事实向市科委进行实名举报和投诉。

第六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等评审过程中有关个人和组织应遵守市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市科委对候选人、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实施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候选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贿赂等影响评审公正性行为的，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由市科委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科委取消其当年度涉项目的参评资格。

第六十三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委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缴奖金。

第六十四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委取消其当年度提名涉事个人或者项目的资格。

第六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市科委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第六十六条 市科委的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的，由市科委或者移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对奖励活动中违反《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个人以及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市科委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9年8月18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5日发布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京科发〔2010〕53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根据《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办发〔2012〕3号)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作为对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市级奖励。

第三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承办。

第四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参加评奖:

(一)北京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单位(包括北京市与中央各部委双管单位)、学术团体、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市属各委办局和相关单位的研究成果。

(二)中央、国家机关和军队系统在京单位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聚焦首都的研究成果。

(三)以北京市属单位为主,有北京市以外单位参加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参评成果主要形式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社科普及读物等。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标准

第七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八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切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成果要体现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的理论创新,特别是要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三)学科学术研究成果要着力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在学术上有创新,在学科建设上有建树,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学术价值。

(四)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要紧紧围绕国家和首都改革发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新实践,资料详实、分析深刻、对策具体,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社会服务成果要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播普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方面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九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的获奖成果,必须在学术上有重大创新突破,提出了新理论新观点,填补了学术空白。

第四章 组织领导、程序和纪律

第十条 设立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委员建议名单,报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批准后成立。

市评奖委员会职责包括:选聘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及评审专家;授权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系统评奖委员会工作;授权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召集专题会议;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公布获奖成果;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系统评奖委员会和若干评选组。系统评奖委员会在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组织开展本系统初评工作。评选组由学科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评选报送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

第十二条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及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设在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职责为根据市评奖委员会要求和授权,全面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评奖工作程序为: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系统初评、专项复核、复评、总评、公示、市委市政府批准、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市评奖委员会、系统评奖委员会及各评选组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和回避制度,严格以成果质量为依据,通过民主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

第十五条 为严肃申报和评奖工作纪律,成立评奖工作纪律监督机构。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对违反评奖纪律的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奖工作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奖励、奖励撤销和经费

第十六条 对获奖成果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对伪造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申报者,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程序撤销奖励,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评奖所需经费,由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制预算,市财政拨款,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梁希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面向全国林业和草原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在林业和草原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目的是鼓励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充分调动广大林业和草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林业和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为了做好梁希奖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梁希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办法》，结合林业和草原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主管部门对梁希奖的评选工作进行指导，由中国林学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

第四条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四类：

1.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
2.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
3.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4.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五条 梁希奖每年评审一次。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和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六条 梁希奖除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外，其他三类奖项只针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梁希奖的组织领导机构是中国林学会，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制定政策，筹措资金，组建评审委员会，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八条 梁希奖的评审机构是梁希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每届任期五年。中国林学会建立不少于 300 名专家的评审专家库，从中遴选 20 名左右组成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梁希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梁希奖励办公室）为梁希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国林学会秘书处。主要负责梁希奖的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社会公示、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十条 梁希奖奖励范围：

- 1、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 2、实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 3、软科学成果；
- 4、推广应用成果；
- 5、为我国林业和草原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国际科学家。

第十一条 评审的主要标准是申报成果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在领域内取得明显突破，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产生了重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梁希奖申报、推荐

申报的科技成果和个人不受地区和部门限制，申报数量不限。申报梁希奖的成果和个人经推荐单位审核或院士提名后，统一向梁希奖励办公室

推荐。

第十三条 梁希奖可由院士提名或下列单位负责推荐：

-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学会；
- 2、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
-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单位；
- 5、北京、东北、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西南林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福建农林大学；
- 6、国家级科研院所、部属高等院校；
- 7、相关全国性社会团体。

第十四条 推荐梁希奖的单位，应按规定填写梁希奖推荐书，并附有下列文件：

- 1、技术评价材料；
- 2、由财务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
- 3、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的证明（对应用类成果须提供已被建设与管理单位采纳的证明）；
- 4、研究成果及实验报告等其它必须附送的技术文件；
- 5、本人对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第十五条 梁希奖的评审方式与程序

梁希奖按照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专业组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

- 1、梁希奖励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形式审查；
- 2、由专家进行网络初审并提出书面意见；
- 3、召开专业组评审会议，评出入围项目；

4、召开梁希奖评审委员会会议。在专业组评审结果的基础上，评出获奖项目。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专业组评选出入围项目之后，在中国林学会网站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实名向梁希奖励办公室提出异议。梁希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

第六章 批准与授奖

第十七条 中国林学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十八条 获奖证书加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获得一等奖项目给予特殊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通报，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林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31日起试行。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梁希奖）奖励工作，确保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梁希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审批、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梁希奖每年评审一次，重点奖励在理论上、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对行业科学研究、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梁希奖是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梁希奖的组织领导机构是中国林学会，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制定政策，筹措资金，组建评审委员会，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六条 梁希奖的评审机构是梁希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每届任期五年。中国林学会建立不少于 300 名专家的评审专家库，从中遴选 20 名左右组成评审委员会。

若评审专家为当年申报成果的完成人时，应回避当年评审工作。

第七条 梁希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梁希奖励办公室）为梁希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国林学会秘书处。主要负责梁希奖的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社会公示、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八条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林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内取得重大发现,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的单位或个人。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术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在科学技术的发展中有重要意义。

(二) 研究成果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作为学术专著出版。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九条 因涉密不宜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须进行过同行专家评议或鉴定,并提供书面评议或鉴定证书和申报部门出具的保密证明。

可以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必须公开发表,不能以评议或鉴定代替。

第十条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林业和草原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林业和草原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一条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与林业相关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新品种等；工艺包括与林业相关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第十二条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林业和草原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林业及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林业和草原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三条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单位和个人。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软科学研究，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四条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研究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

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政策和理论研究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政策和理论研究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政策和理论研究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在区域范围得到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五条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国林业和草原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被授予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与中国进行林业和草原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 在向中国传授先进林业和草原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林业和草原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 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林业和草原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林业和草原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六条 申报梁希奖各奖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报梁希奖的科技成果符合梁希奖的奖励范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

2、申报梁希奖的科技成果应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3、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以技术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及其排列顺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或附有能表明取得一致意见的传真、信函等证明文件；

4、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和候选人，如果再次以相关内容申报须隔一年进行。

5、凡申报梁希奖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梁希奖励办公室；

6、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以技术评价证明为准）通过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7、院士提名需经 2 名（含 2 名）以上院士联名推荐。院士提名数量不超过 2 项。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第十九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梁希奖评审。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梁希奖评审。

第二十一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和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的评审。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二条 梁希奖评审方式、表决规则：梁希奖按照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专业组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梁希奖各奖项及获奖等级须获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梁希奖各奖项每年评审一次，具体等级与奖金分配如下：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分设一等奖和二等奖。每年一等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鼓励各单位自行奖励。

一等奖获奖项目的获奖人员不超过 5 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获奖人员不超过 5 名。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分设一等奖和二等奖。每年一等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鼓励各单位自行奖励。

一等奖获奖成果的获奖人员不超过 6 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获奖人员不超过 6 名。每位候选人应该独立完成一项发明中至少一个以上的发明点。仅从事组织、管理、协调和辅助工作的人员不能列为候选人，候选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年一等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项。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鼓励各单位自行奖励。

一等奖获奖成果的承担单位不超过 9 个，获奖人员不超过 15 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承担单位不超过 7 个，获奖人员不超过 10 名；三等奖获奖成果的承担单位不超过 5 个，获奖人员不超过 5 名。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 3 个，颁发奖励证书，不发奖金。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组评选出入围项目之后，在中国林学会网站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实名向梁希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梁希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梁希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梁希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梁希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梁希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梁希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梁希奖励办公室审核。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予授奖。

第二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林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试行。

梁希科普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林业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活动、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科普工作的积极性，繁荣林业科普创作，促进我国林业科普事业的发展，提高我国林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和全民生态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梁希科教基金管理办法》，结合林业科普工作特点，设立梁希科普奖。为规范梁希科普奖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梁希科普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推荐、评审和授奖程序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梁希科普奖的专业性和严肃性，中国林学会成立梁希科普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梁希科普奖的评审工作。梁希科普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梁希科普奖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梁希科普奖分为科普作品奖、科普活动奖和科普人物奖三类，每一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申报资格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凡从事林业科普工作，在林业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产生巨大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

第六条 梁希科普作品奖。主要奖励完成科普著作、科普译作、科普报告、网络科普作品、影视作品等林业科普作品的单位或个人。科普作品要求概念准确无误，突出科学性、思想性、通俗性、趣味性。科普著（译）作必须取得著作权，发行量须在 3000 册以上；科普报告须具有 5000 人次以

上听众，获得社会广泛赞誉，在全国性报（刊）上正式发表；网络科普作品和影视作品要求内容丰富，知识性强，群众喜闻乐见。根据科普作品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及科普效果，分设一、二、三等奖。

第七条 梁希科普活动奖。主要奖励组织举办过主题突出，紧密结合林业中心任务，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科普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科普活动要求内容丰富，结合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形式新颖，突出创新，群众喜闻乐见；组织严密，做到计划、措施、经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同时要有相关文件、音像资料记载和活动总结材料；效果显著，形成全国或区域特色的科普活动，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

第八条 梁希科普人物奖。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热心林业社会公益性事业，积极支持、参与林业科普工作，在林业科普作品创作、科普活动的组织、林业科普理论的研究等方面具有重大贡献和影响，对推动林业科普工作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章 推荐与申报

第九条 申报梁希科普作品奖（以单位名义申报）、活动奖、人物奖的项目必须经过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推荐，并以推荐单位正式文件的形式报中国林学会；以个人名义申报梁希科普作品奖的项目可以直接向中国林学会申报。

具有梁希科普奖推荐资格的单位为，各省（区、市）林学会；中国林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有关普通高等林业院校；各全国林业科普基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单位；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条 申报梁希科普奖应按规定填写梁希科普奖申报书，并附相应的文字或影像材料等。经梁希科普奖办公室形式审查后，由梁希科普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十一条 已获国际或国家级奖的项目不再申报梁希科普奖。

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二条 梁希科普奖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梁希科普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热心科普工作、具有较高科普工作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林业科技、科普和其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至三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三条 梁希科普奖评审程序。经梁希科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分送两位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初审，并提出是否合格意见。初审合格后，提交梁希科普奖评审委员会会审。会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出席评审会议 2/3 以上的评委通过方为有效。评委会的评审结果报梁希科技教育基金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奖励名额与奖金。

梁希科普作品奖一等奖奖项署名人员不超过 4 人，二等奖奖项署名人员不超过 2 人，三等奖奖项署名人员 1 人。一、二等奖颁发证书和奖金，三等奖颁发证书不发奖金。

梁希科普活动奖同时奖励单位和个人，署名单位不超过 3 个，总署名人员不超过 9 人，对获奖奖项颁发证书和奖金。

梁希科普人物奖，每次评奖不超过 3 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五条 获奖名单在正式公布之前在中国林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20 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的

内容提出异议。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项目名称和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并提供有关的证据。凡不按本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对获奖产生的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所涉及到的项目的真实性的不同意见。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所涉及到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不同异议的处理。实质性异议由梁希科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调查核实处理；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在异议期内负责核实处理，并报梁希科普奖评审办公室负备案。异议期满后 10 天为异议处理期，如在处理期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梁希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起试行。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环办〔200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级工业总公司，全国性行业联合会、协会、学会等机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直属单位，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的各项管理工作，促进环境保护科技事业发展，我局对2004年印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予以发布，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实施。

附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及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奖励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环保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环保科技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国科奖字第 11 号），设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奖”）。

第三条 环保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金主要根据自愿原则，由社会、企业等多方面筹集。

第四条 环保科技奖面向全社会，凡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组织或个人均可申报。

第五条 环保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二、组织机构

第六条 设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环保科技奖励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主管科技的领导担任。

奖励委员会根据每年申报项目情况，聘请环保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当年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当年环保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推荐或提名。奖励委员会下设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

工作办公室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环保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 （二）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研究、解决环保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负责环保科技奖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环保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评审委员要求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环境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要求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推荐或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环保科技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登记、对申报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环保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一）在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 应用于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和核安全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科学技术成果;

(三) 为推动环境综合决策,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在环境保护战略、政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核安全审评、标准、监测、信息、环保科普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 在应用、推广、转化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环境保护应用技术成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且取得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五) 对引进国外先进环保设备仪器的制造技术,已消化吸收,自主生产出产品,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能力的技术成果;

(六) 在华注册的国际组织或机构与中国的组织或机构合作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环保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项目分为环境保护技术类研究项目和环境保护软科学类研究项目两类。

环保科技奖评审程序要实行固定化、规范化。原则上本年度的奖励工作要在上一年度十二月底以前,由国家环保总局下发项目征集通知,六月底之前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获奖项目公示,本年度年底之前由国家环保总局发布获奖项目公告,并举行获奖项目的颁奖大会。

第十二条 环保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5%,二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15%,三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20%。

一等奖授予在环境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

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具有较高理论、学术水平和创新特色，对推动环境管理改革和环保事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等奖授予在环境科学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

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大，在我国环境管理上有创新，对推动环境管理现代化和领导科学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很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三等奖授予在环境科学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用大的项目；

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较大，结合我国环境管理实际，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对推动环境管理现代化与领导科学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四、奖励项目推荐及评审

第十三条 环保科技奖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级工业总公司、全国性行业联合会、协会、学会等机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直属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重点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程技术中心，以及经奖励委员会确认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法人单位推荐或者由项目申报内容相关专业领域三位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联合签名推荐(以下简称“奖励项目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可以向奖励项目推荐单位申报环保科技奖项目。

第十四条 被推荐的环保科技奖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审或获得专利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科技成果,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属于环保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 (二) 能作为商品的项目,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 (三) 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
- (四)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

第十五条 推荐环保科技奖重大项目(总项目)时,应包括该项目所含的各子项目。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经总项目负责人同意,可单独推荐,但推荐总项目时应剔除子项目的技术内容,并注明子项目推荐及获奖情况。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和奖金。

第十六条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成果权属有异议的项目不得作为推荐项目;已获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作为推荐项目。

第十七条 推荐环保科技奖项目,必须经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见附件)(以下简称“推荐书”)。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书、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科技成果鉴定、验收和评审证书,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等。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为加盖推荐单位或组织印章的原件材料。有关技术资料(研究或研制报告等)一式三份,装订成册。

第十八条 环保科技奖候选人是指对推荐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员。具体包括:

- (一) 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 (二) 项目总体方案的具体设计者；
- (三) 对解决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做出重要贡献者；
- (四) 项目转化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重大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 (五)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等。

第十九条 环保科技奖候选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环保科技奖的候选单位或候选人。

第二十条 奖励项目推荐单位负责推荐项目的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报奖励工作办公室。初审内容如下：

- (一) 推荐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 推荐书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 (三) 推荐书的内容是否属实。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及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有关程序重新推荐。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文档资料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 申报项目相关资料及其附件齐全，打印并装订成册；
- (二) 奖励范围、推荐单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符合有关要求；
- (三) 申报题目与申报内容一致；
- (四)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 (五) 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科学、合理；
- (六) 申报的项目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完成成果登记；

(七)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已获得国家认可的有关社会奖励的项目可以申报环保科技奖；

(八) 申报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项目应经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审或获得专利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含一年）；

(九)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直属科研、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应是列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保科技发展计划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环保科技奖获奖项目的评审。

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由评审委员会分专业组进行评审，其结果提交全体评审委员会议审议。

每一申报项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在征得评审委员本人同意后，指定一名评审委员为其主审人，一名或多名评审委员为其副主审人。

评审委员依据各申报项目性质，分别按照环境保护技术类研究项目和环境保护软科学类研究项目评审的指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并由全体参会评审委员投票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时，须保证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并参加投票表决。

(一) 环境保护技术类研究项目评审指标：

- 1、环境技术创新程度
- 2、项目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 3、主要环保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4、总体环保技术水平
- 5、已获经济效益及投入产出比
- 6、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7、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
- 8、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 9、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实现技术跨越的作用

10、对推动环保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二) 环境保护软科学类研究项目评审指标:

- 1、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
- 2、工作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 3、对环境决策科学化和环境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
- 4、研究成果科学价值和意义
- 5、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程度
- 6、已实现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
- 7、环境科研项目投入规模及其效益
- 8、发展前景及潜在效

第二十四条 一等奖项目须得到参加投票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二、三等奖项目须得到参加投票评审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的赞成票,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参评项目环保科技奖候选人不得担任评审委员,本单位有参评项目的评审委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的主审人或副主审人。

评审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获奖项目实行名额限制,具体限额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评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环保科技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五、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 环保科技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获奖项目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和《中国环境报》上公示。

第二十九条 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30 日内为异议受理期。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

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涉及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异议，由该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涉及对推荐项目是否达到环保科技奖励条件的异议，由该项目推荐单位提出意见后，报评审委员会确认或由评审委员会视需要召集有关专家审定确认。

属于对推荐项目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对有重大异议的项目，奖励工作办公室将组织有关评委对获奖项目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必要时，报奖励委员会进行裁定。

在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异议起 20 天内为异议处理期，超过 20 天异议未处理完的，经奖励委员会批准，作为本年度不予授奖项目处理。

六、授奖

第三十二条 经过异议处理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取消的项目，异议处理期未能处理完成经奖励委员会批准不予授奖的项目，不予授奖。

异议处理期结束后，奖励工作办公室将无异议项目或有异议但异议处理后保留项目的名称、获奖等级及获奖项目参加单位、人员，报奖励委员会审核。经批准后，这些项目为本年度环保科技奖获奖项目，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和《中国环境报》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环保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由奖励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四条 环保科技奖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七、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时，对获得环保科技奖的获奖项目择优推荐。

第三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环保科技奖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七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环保科技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国土资规〔2018〕2号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弘扬科学精神，营造科学氛围，激励自主创新，深入推进实施“三深一土”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战略，依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设立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简称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奖励在国土资源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定和鼓励自主创新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成果颁发证书，鼓励各单位给予成果完成人适当物质奖励。

（三）设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建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依照本办法，开展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四）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数实行限额。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一、二等奖获奖数不超过推荐成果数的40%，且不超过70项。其中，一等奖获奖成果应具备竞争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条件，每年评选控制在10项左右，且不超过推荐成果数的10%。

（五）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是国土资源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基础，国土资源部将从历年一等奖获奖成果中择优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六）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授予土地调查与评价、土地规划与利用、地质调查与评价、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

治、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取得理论、技术、方法创新，获得广泛应用，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七) 本办法适用于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

二、推荐

(八)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面向全社会，由具备一定条件的单位或专家，推荐符合奖励范围的成果，不受理自荐。推荐单位或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推荐单位：

1.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和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2.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3.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

推荐专家：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三名完成人，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可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范围内进行推荐，同年度候选成果完成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

2. 推荐专家 3 人可以联合推荐 1 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候选成果，应确定 1 人作为责任专家，由其牵头负责，且与推荐成果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推荐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和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推荐名额不限；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实行限额推荐；推荐专家每年度只能推荐 1 项成果。

(九) 推荐成果应征得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提交推荐书和附件材料。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凡存在争议的成果，不得推荐。

推荐方应承担推荐、异议答复等责任，推荐单位应建立规范的推荐遴选机制。

(十)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推荐。单独推荐重大成果中的部分成果时，需征得重大成果牵头完成单位及第一完成人书面同意；再推荐该重大成果时，应扣除已获奖的部分成果。

推荐成果的完成单位和个人，应在成果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中贡献显著，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成果完成人当年度只能有 1 项成果被推荐。

(十一) 推荐成果的应用时间不低于两年。成果完成时间从技术评价（指评价、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完成之日算起。

推荐成果在当年的 1 月 1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十二) 被推荐但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审的成果，如再次推荐的，须隔一年以上并有新的成果内容；已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再推荐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三、评审组织

(十三) 奖励委员会由国土资源部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和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秘书长组成。主任由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担任。

国土资源部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国土资源部聘任，以国土资源相关领域院士，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土资源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计划的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委员会每 3 年换届一次，每届聘任委员 100 位左右，每届调整委员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十四)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终审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
- 2.仲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出现的争议；
- 3.为国土资源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十五) 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负责评审活动组织、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国土资源部负责业务指导。

(十六) 根据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成立若干专业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根据当年的推荐成果具体情况，从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审组成员，报奖励委员会主任批准。专业评审组成员每年要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动态调整。

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评审本专业评审组的成果，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2.对有争议的推荐成果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奖励委员会裁定；
- 3.向奖励委员会报告专业组评审结果。

四、评审

(十七)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按照“两会三审”制评审产生。“两会”指专业评审组评审会和奖励委员会终审会。“三审”指专业评审组初审、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奖励委员会终审。

(十八) 推荐材料经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评审。

(十九) 专业评审组初审，采用网络评审方式，按专家打分高低形成成果排序，前 80%（含 80%）的成果通过初审，进入会议评审。

(二十) 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打分、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一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二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提交奖励委员会终审。

(二十一) 奖励委员会终审，根据进入终审成果的学科领域，每年动态抽取三分之一左右奖励委员会委员参加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终审。原则上同一委员不能连续两年参加终审。

终审按照答辩、打分、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一等奖终审结果，一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按照专业评审组介绍评审情况、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二等奖终审结果，二等奖成果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

(二十二)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专家、成果完成人、或与成果完成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五、公示

(二十三)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办公室提出。超过公示期限提出异议，或对成果的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二十四) 推荐单位拟推荐的成果，应在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推荐专家拟推荐的成果应在完成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成果、专业评审组初审结果、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结果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奖励委员会终审结果应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方可参与推荐或评审。

(二十五)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由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必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十六）涉及成果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的异议问题，由办公室商推荐方处理，处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备案。

涉及成果实质性问题（指推荐书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异议，由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

（二十七）对成果的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一律不予受理。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成果，本年度暂不授奖。

（二十八）评审过程中，要求退出本年度评奖的成果，须由成果推荐方以书面方式向办公室提出，经批准同意方可退出。

六、授奖

（二十九）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由国土资源部公布。

（三十）对获奖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颁发证书。

（三十一）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从事国土资源研究的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七、罚则

（三十二）发现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推荐或被推荐资格三年，对其相应通过评审的成果取消授奖资格。

（三十三）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

（三十四）推荐方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人员骗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记录不良信誉。

（三十五）奖励委员会的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时，应对推荐成果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违反者撤销其参加评审资格并记录不良信誉。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知办发管字〔2018〕20号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奖周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专利金奖 20 项、中国专利银奖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评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5 项。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 专利质量 (25%)。评价: 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2.文本质量。

(二) 技术先进性 (25%)。评价: 1.原创性及重要性; 2.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 3.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 (35%)。评价: 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 (15%)。评价: 1.社会效益; 2.行业影响力; 3.政策适应性。

二、外观设计专利

(一) 专利质量 (25%)。评价: 1.创新性和工业适用性; 2.文本质量。

(二) 设计要点及理念的表达 (25%)。评价: 1.设计要点独特性; 2.艺术性及象征性; 3.功能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 (35%)。评价: 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 (15%)。评价: 1.社会效益; 2.发展前景。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 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二、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 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三、评审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 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 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评审办公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

二、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联合向获得金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银奖、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会议，共同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专利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对于获奖的项目，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产品上标注奖项名称及获奖时间。

第九条 撤奖

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何梁何利基金评选章程

(2007年5月15日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会议通过)

一、总 则

第一条 何梁何利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由何善衡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梁銶琚博士、何添博士、利国伟博士之伟伦基金有限公司于1994年3月30日捐款成立。2005年10月12日经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基金捐款人,除了何善衡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及利国伟博士之伟伦基金有限公司外,梁銶琚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和何添基金有限公司各自分别为已故梁銶琚博士及已故何添博士之遗产承办人指定之慈善机构,以便根据本基金信托契约之条款行使有关权力或给予所须批准。

第二条 本基金的宗旨是:

- (一) 促进中国的科学与技术发展;
- (二) 奖励取得杰出成就和重大创新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二、评奖条件

第三条 本基金奖励和资助致力于推进中国科学技术取得成就及进步与创新的个人。

第四条 本基金奖励和资助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一) 对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杰出贡献;
- (二) 热爱祖国,积极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 (三) 在我国科学技术研究院(所)、大专院校、企业以及信托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机构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技术工作已满5年。

第五条 获奖候选人须由评选委员会选定的提名人以书面形式推荐。提名人由科学技术领域具有一定资格的专家包括海外学者组成。

三、奖项

第六条 本基金设“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每年评奖一次。

第七条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授予下列杰出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长期致力于推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贡献卓着，历史上取得国际高水准学术成就者；

（二）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科技突破，攀登当今科技高峰，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者；

（三）推进技术创新，建立强大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其产业居于当今世界前列者。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奖人，每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100万港元。

第八条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特定学科领域取得重大发明、发现和科技成果者，尤其是在近年内有突出贡献者。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按学科领域分设下列奖项：

（一）数学力学奖

（二）物理学奖

（三）化学奖

（四）天文学奖

（五）气象学奖

（六）地球科学奖

（七）生命科学奖

（八）农学奖

（九）医学、药学奖

(十) 古生物学、考古学奖

(十一) 机械电力技术奖

(十二) 电子信息技术奖

(十三) 交通运输技术奖

(十四) 冶金材料技术奖

(十五) 化学工程技术奖

(十六) 资源环保技术奖

(十七) 工程建设技术奖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奖人每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20 万港元。

第九条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和技术创新奖授予具有高水平科技成就而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创建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和著名品牌，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和技术创新奖分设下列奖项：

(一) 青年创新奖

(二) 产业创新奖

(三) 区域创新奖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和技术创新奖获奖人每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20 万港元。

第十条 本基金每年各奖项名额如下：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和技术成就奖不超过 5 名；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和技术创新奖总数不超过 65 名（原则上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和科学和技术创新奖名额的比例为 3 比 1 至 2 比 1）。而奖金总额不超过该年度信托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奖金总额。

具体名额根据年度资金运作情况和评选情况确定。

四、评选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基金成立由各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专家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委员经过信托委员会批准、颁发聘任书后，独立行使职能，负责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委员最多不超过 20 人，其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秘书长一人，由内地学者和海外学者出任。评选委员会委员内地学者和海外学者的比例，原则上每四名委员中，内地学者为三人，海外学者为一人。评选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基金信托契约补充条款规定的信托委员兼任。其中主任由补充契约所指明的与科技部有关的信托委员兼任，副主任二人分别由补充契约所指明的与教育部有关的信托委员和补充契约所指明的国际学者信托委员兼任。评选委员会秘书长由信托委员会任命、并征得捐款人同意的人选担任。

评选委员会委员每三年更换四分之一(不包括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

此外，评选委员会委员的聘任，贯彻相对稳定和适度更新的原则。其办法由评选委员会制定。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北京，挂靠科学技术部。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工作需要，可组织若干专业评审组、奖项评审组，根据提名人的提名推荐材料对被提名人进行初评，产生获奖候选人，提交评选委员会终评。

专业评审组、奖项评审组的评委由评选委员会任命。

第十四条 本基金各奖项获奖人由评选委员会会议评定。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的获奖人，由评选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奖项评审组的评选结果，评选审定。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奖人，由评选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评选委员提名评选产生。评选委员会设立预审小组，必要时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和听证。

第十五条 评选委员会会议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一人一票制，以无记名形式表决确定获奖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的候选人，获半数赞成票为获奖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的候选人，获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为获奖人。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在评定获奖人名额时，应适当考虑奖种、学科和区域之间的平衡。

五、授 奖

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评选结果揭晓前须征求获奖人本人意愿，并通知捐款人及信托委员会。遵照捐款人意愿，获奖人应承诺于获奖后，继续在国内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工作不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 本基金每年适当时候举行颁奖仪式，由评选委员会安排向何梁何利基金各奖项获得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获奖人员名单及其主要贡献。

六、出版物和学术会议

第十九条 本基金每年出版介绍获奖人及其主要科学技术成就的出版物。

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工作由评选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条 本基金每年举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由评选委员会委员、获奖人代表介绍其学术成就及相关学科领域的进展。

根据基金财政状况，本基金各专业领域专题学术讨论会可在海外举办。

本基金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由评选委员会负责组织。

七、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评选委员会每年例会一次，总结当年工作，部署下一年度工作，研究和决定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基金评选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施行。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表彰和鼓励为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设立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华夏奖）。

第二条 为做好华夏奖奖励工作，保证华夏奖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奖励章程。

第三条 华夏奖奖励原则是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提升技术水平、培养科技人才。华夏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华夏奖由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发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承办。资金来源由设奖单位赞助以及社会捐赠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对华夏奖的管理，设立华夏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华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

第六条 华夏奖采取单位推荐、受理、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公告授奖制度。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由设奖者、奖励资金捐赠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等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 9~1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秘书长 1 人，专家、学者占 60% 以上。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华夏奖励办）负责华夏奖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对华夏奖的推荐、受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四、为完善华夏奖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解决华夏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等机构的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 25~30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业评审组推荐获奖项目的评审；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华夏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华夏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建筑工程、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标准规范、建设机械、智能信息、软科学等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委员若干人，组长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华夏奖励办根据当年华夏奖推荐项目的具体

情况，从专家库随机选择具备条件的专家，报奖励委员会批准，且每年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对一些学科性强的项目，采取特邀专家的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华夏奖受理项目的初评；
- 二、按评审标准和规定的授奖数量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项目；
- 三、对华夏奖初评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华夏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十三条 华夏奖奖励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的下列科技成果：

- 一、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智能化管理、计算机软件等科技成果；
- 二、引进、消化、吸收后再创新的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
- 三、为行业服务的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技基础性研究成果；
- 四、为支撑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五、有组织有措施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科技成果；
- 六、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

第十四条 推荐华夏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三、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十五条 推荐华夏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或相关建设科技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直属单位及学、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大专院校可作为申报华夏奖项目的推荐单位。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并填写由华夏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并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推荐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推荐书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说明推荐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社会与经济效益分析、第三方评价意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

第十九条 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

第二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推荐单位申报。

第二十一条 推荐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项目需于推荐前得到妥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 一、已获得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的；
- 二、同时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以及社会科技奖励的；
- 三、不符合华夏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 四、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以及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六个月的；有工程依托的项目，未提供工程验收报告的；
- 五、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未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的；
- 六、同一项目内容经上一年度华夏奖评审未授奖的。

第二十三条 华夏奖励办负责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项目予以受理，并在承办机构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华夏奖每年评审一次，设立四个奖励等级。授奖数量按受理项目的 45% 授奖，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 项（可空缺），一等奖占授奖项目的 15%，二等奖占授奖项目的 30%，三等奖占授奖项目的 55%，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高，取得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的，可评为特等奖。

二、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水平或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三、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四、在关键技术上有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通过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由华夏奖励办提交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初评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以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通过初评的授奖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特等奖项目需 4/5 以上委员同意，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需 2/3 以上委员同意，三等奖项目需 1/2 以上委员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且应有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推荐授奖项目，通过承办机构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5 天。

第二十九条 对于缓评项目，华夏奖励办及时将缓评理由书面通知推荐单位和项目主持单位，经补充完善材料后，可在两年内向华夏奖励办申请复评。

第三十条 华夏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华夏奖励办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华夏奖励办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项目主持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五条 在公示期提出放弃推荐获奖的项目，经奖励委员会同意，下一年度可重新申报。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推荐获奖项目进行审核和批准，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七条 授奖项目奖励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2 个；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三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向授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九条 获得一等奖以上的项目，可作为备选项目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四十条 华夏奖接受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社会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向其报告申报项目、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华夏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华夏奖奖励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举报或投诉。

第四十二条 华夏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信誉记录作为选定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参与奖励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奖励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奖励章程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实行。

第四十六条 本奖励章程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

农科教发〔2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水产厅（委、局、办），农业科学院，农业大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和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更好地发挥科技奖励在促进农业科技发展、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规范农业科技奖励工作，现将《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是经农业部、科技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全国农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是原农业部科技进步奖的继承和延伸，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好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简称中华农业科技奖）是经农业部、科技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全国农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为我国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目的是调动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贡献。

第二条 为做好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农业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第四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激励申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

第五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行政管理归口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中国农学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获奖项目及成果，可作为相关人员评审职称、晋级职务、评选先进等主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七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获奖成果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二等奖以上的成果参加农业部推荐国家科技奖励项目的评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是该奖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奖励政策、指导评审工作、审定授奖项目。名誉主任委员由农业部部长担任，主任委员由农业部主管科教的正部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司长和中国农学会秘书长担任，委员由有关行政单位领导和科研教学单位专家组成。

第九条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该奖的评审机构，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主任委员由中国农学会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资深院士专家担任，委员主要从农业部科技委委员和农业部高级专家库专家中产生。

第十条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是该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国农学会。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标准及等级

第十一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中华农业科技奖接受全国农业行业（农业、畜牧、兽医、水产、农垦、农机、农业工程、农产品加工等）及其它行业与农业相关项目的申报，奖励范围包括

1. 科学研究成果

在农业科学研究与开发中取得对行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影响的科研成果。尤其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促进产业技术水平提升、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2. 科普类成果

在农业科普活动中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作品注重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为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大影响力。

第十二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评审的主要标准

1. 科学研究成果

成果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在学科和专业领域内取得了明显突破，解决了生产中关键性技术难题，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科学价值，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科普类成果

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知识产权清晰，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作品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带动了相关领域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第十三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数量及等级

中华农业科技奖每年评奖一次（根据 2010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周期变更为两年一届），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约 50 项（自 2011 年起，每届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授奖数量由上一年度农业部常务会议批准确定）。对有特大贡献、产生巨大效益和影响的农业科技成果，可视情况设立特等奖。

第十四条 为弘扬“学风正派、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团结协作”的科学精神，鼓励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中华农业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创新团队。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中华农业科技奖的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属于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范围；
- 2.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 3.无重复报奖内容。

第十六条 凡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或正在向国家申报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华农业科技奖。

第十七条 申报、推荐中华农业科技奖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1.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书；
- 2.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 3.由省部级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 4.科普类成果，应提交原创作品或编撰作品，并提供作品的主要思想以及产生公众影响的证明材料；
- 5.特殊类成果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技术发明类成果应提交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动植物育种类成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品种审定证书，已列入国务院行政部门公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育种成果应提交品种权证书或初审合格证明；

（3）肥料、土壤调节剂应提交肥料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应提交农药登记证书或临时登记证书；

（4）兽药应提交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生产许可证书,饲料、饲料添加剂应提交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

（5）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制品应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具有实际贡献的主要人员。主要完成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 2.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3.在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者；

4.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

5.在成果完成期内，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坚持在本项目的科研第一线工作；

6.提出科普作品的主创思想并直接参与作品的完成。

第十九条 推荐各等级奖励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一等奖 20 人，二等奖 15 人，三等奖 10 人。

第二十条 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目研制、投产、应用的过程中进行组织并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推荐各等级奖励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7 个，三等奖 5 个。

第二十二条 多个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单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水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负责本辖区、本行业申报项目的统一推荐工作。各省农学会要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2. 农业部直属单位及国家非农业系统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可直接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项目；

3. 鼓励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项目；

4. 鼓励港、澳、台地区的相关组织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项目。

第二十四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的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将申报项目资料报推荐单位；

2.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各省农业行政部门可委托相关单位负责具体工作；

3.通过初评的申报项目由推荐单位统一向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五条 评审

中华农业科技奖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方式进行评审。

1.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
2. 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
3. 获奖项目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异议并负责处理；
4. 奖励委员会对无异议的获奖项目进行审定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授奖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七条 自公示之日起一个月内，接受异议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名。

第二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获奖项目异议。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华农业科技奖接受国内外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科技部批准设立登记之日起试行。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第十九届（2020年度）评奖公告

根据《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章程》规定，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第十九届（2020年度）评奖工作将于2020年底开始进行。

此次评奖对象是1979年至2019年12月底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评选范围包括：针对经济学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立足学术前沿、具有鲜明创新特点、使用规范分析方法的研究成果，特别鼓励能够有效解释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与独特经验的研究成果。评奖旨在传承和弘扬以孙冶方为代表的老一辈经济学家敬畏规律、守护真理的学术精神，为国为民、甘于奉献的学术立场，不断探索、勇于创新的学术品格，引领学术研究方向，助力中国经济学研究的发展和提升。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第十九届评奖委员会由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理事会聘请的32位经济学家组成。评奖工作的程序是：2020年11月底前，孙冶方基金会将邀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等21个单位各推荐一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初选小组。初选小组将于2021年第一季度集中评审参选作品，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提出入选作品的建议名单，供评奖委员会评审。2021年夏，评奖委员会委员将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获奖作品。之后，获奖名单将在孙冶方基金会网站公示一个月，如无异议，即报孙冶方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第十九届奖的奖金标准为：著作奖每部20万元，论文奖每篇10万元。孙冶方基金会将于2021年秋季向获奖者颁发奖金、证书和奖牌。

申请评奖的个人或课题组，请于2020年10月底前报送参选作品（著作类婉辞论文集和教科书），并附相关材料，内容包括：作品名称、作者、单位、发表时间、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E-mail、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限经济学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书（约 500 字）等。参选作品请寄送 3 份（恕不退还）。参选的外文论著，请同时附中文译稿。推荐表格可在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的网站上下载。

申请评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届评奖设机构推荐奖,诚邀各经济类杂志编辑部、出版社、大学经济院系、科研管理部门等推荐参选作品。凡推荐的参选作品获奖,该机构即可获得推荐奖,每件作品颁发奖金 2 万元及推荐奖证书。

评奖工作由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办公室具体实施。参选作品和其他材料请邮寄至“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办公室”。联系人：周小和 王昊

联系人：周小和 王昊

联系电话：6802 4467, 18610889951

E-mail: sunyefangjjh@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69 号西华饭店 329 室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http://sunyefang.cass.cn/>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评奖委员会初选小组成员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第十九届评奖委员会委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江	王一江	田国强	白重恩	刘 伟	刘树成	江小涓
许成钢	孙祁祥	李 扬	李 周	李 波	李剑阁	肖 梦
吴晓灵	汪丁丁	张 平	张军扩	陈东琪	陈雨露	陈锡文
周其仁	郑红亮	胡家勇	冒天启	钱颖一	高世楫	郭克莎
隆国强	韩 俊	谢 平	樊 纲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2020年6月

附 1：部分奖励工作日程安排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时间	工作安排
1 月	提交提名材料
2 月-3 月	形式审查
3 月	受理项目公布
4 月	初评网络评审
5 月-6 月	初评会议评审
6 月	初评结果公布
6 月-7 月	初评通过项目考虑、异议处理
8 月	5 个奖种的评审委员会会议
9 月	奖励委员会会议评审
10 月-12 月	报科技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11 月	部署下一年度提名工作
12 月	授奖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

时间	工作安排
4 月中旬	开放填报系统
5 月	征集信息、完善专家库
6 月	提交纸质材料
6 月-7 月	形式审查、公示、异议处理
8 月	通讯评审
9 月	会议评审
10 月	评审结果公布、异议处理
11 月	奖励委员会会议
12 月	公告、教育部授奖

附 1：部分奖励工作日程安排

2020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时间	工作安排
9 月	启动年度科技奖励工作
9-10 月	网上系统填报
11 月	形式审查与受理 公示异议处理 同行评议
12 月-1 月	评审委员会评审
2 月	公示异议处理
3 月	奖励委员会会议

2020 年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第十一届）

时间	工作安排
4 月-5 月	奖项申报
7 月	接收推荐
7 月	形式审查
8 月	增补梁希奖评审专家
8 月-9 月	组织评审
10 月	评审结果社会公示、异议处理
11 月	公布结果
11 月	颁奖（中国学术大会）

备注：此部分表格仅供参考，具体工作日程安排以当年为准。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2019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涉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全部完成单位	奖种	获奖等级	分组
1	大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及纸浆无元素氯漂白关键技术及应用	王双飞, 孙润仓, 杨崎峰, 聂双喜, 詹磊, 覃程荣	广西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轻工组
2	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污水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陈克复, 应广东, 徐峻, 张凤山, 李军, 曹衍军, 乔军, 李晓亮, 莫立焕, 安庆臣, 冯郁成, 曾劲松, 周景蓬, 张伟, 韩文佳	华南理工大学,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工业大学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轻工组
3	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房桂干, 邓拥军, 戴红旗, 许凤, 耿光林, 刘燕韶, 沈葵忠, 范刚华, 丁来保, 盘爱享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南京林业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沃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轻工组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4	东北东部山区森林保育与林下资源高效利用技术	朱教君, 于立忠, 何兴元, 闫巧玲, 杨凯, 王政权, 李秀芬, 刘常富, 高添, 佟立君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东北林业大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沈阳农业大学,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5	植物细胞壁力学表征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	费本华, 余雁, 王戈, 赵荣军, 王汉坤, 田根林, 黄安民, 王小青, 刘杏娥, 程海涛	国际竹藤中心,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上海中晨数字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6	中国特色兰科植物保育与种质创新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兰思仁, 刘仲健, 曾宋君, 尹俊梅, 罗毅波, 石京山, 宋希强, 何碧珠, 彭东辉, 黄瑞宝	福建农林大学,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遵义医科大学,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海南大学,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作物遗传育种与园艺组
7	人造板连续平压生产线节能高效关键技术	杜官本, 雷洪, 李涛洪, 杨志强, 刘翔, 储键基, 刘保卫, 王辉, 周晓剑, 文天国	西南林业大学, 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 云南新泽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8	饲草优质高效青贮关键技术与应用	杨富裕, 玉柱, 张建国, 徐春城, 许庆方, 刘忠宽, 丁武蓉, 徐智明, 李存福, 谢建将	中国农业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兰州大学, 山西农业大学,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环境研究所, 全国畜牧总站, 四川高福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农林养殖组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涉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完成人	全部完成单位	奖种	获奖等级	分组
1	菊花优异种质创制 与新品种培育	陈发棣, 房伟民, 陈素梅, 管志勇, 滕年军, 姚建军	南京农业大学, 昆明虹之华园艺有限公司	国家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农林养殖组
2	梨优质早、中熟新品种选育 与高效育种技术创新	张绍铃, 施泽彬, 王迎涛, 李秀根, 吴俊, 李勇, 胡征龄, 杨健, 陶书田, 戴美松	南京农业大学,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河 北省农林科学院石家庄果树研究所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作物遗传育 种与园艺组
3	月季等主要切花高质高效 栽培与运销保鲜 关键技术及应用	高俊平, 马男, 穆鼎, 张颢, 包满珠, 罗卫红, 张延龙, 张力, 周厚高, 刘与明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 花卉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 研究所, 华中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 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昆明国际花 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作物遗传育 种与园艺组
4	农林剩余物功能人造板低 碳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吴义强, 李新功, 李贤军, 卿彦, 胡云楚, 刘元, 陈秀兰, 詹满军, 陈文鑫, 段家宝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大亚人造板集团 有限公司,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连云港保丽森实业有限公 司, 河南恒顺植物纤维板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5	林业病虫害防治 高效施药关键技术 与装备创制及产业化	周宏平, 许林云, 崔业民, 茹煜, 蒋雪松, 张慧春, 郑加强, 贾志成, 李秋洁, 崔华	南京林业大学, 南通市广益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6	高分辨率遥感 林业应用技术与服务平台	李增元, 高志海, 张煜星, 陈尔学, 张旭, 覃先林, 夏朝宗, 李晓松, 凌成星, 李崇贵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 所, 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西安科技大学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7	灌木林虫灾发生机制 与生态调控技术	骆有庆, 宗世祥, 张金桐, 盛茂领, 曹川健, 温俊宝, 张连生, 孙淑萍, 陶静	北京林业大学, 山西农业大学, 国家 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 宁夏回 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建平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8	苹果树腐烂病致灾机理及 其防控关键技术 研发与应用	黄丽丽, 曹克强, 李萍, 范东晟, 冯浩, 王树桐, 王亚红, 高小宁, 孙广宇, 王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河北农业大学,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 陕西西大华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北 京百德翠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农艺组

2017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涉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全部完成单位	奖种	获奖等级	分组
1	食用菌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技术与广适性品种选育	张金霞, 黄晨阳, 陈强, 高巍, 王波, 谢宝贵, 赵永昌, 赵梦然, 张瑞颖, 黄忠乾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福建农林大学,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作物遗传与园艺组
2	基于木材细胞修饰的材质改良与功能化关键技术	李坚, 谢延军, 刘君良, 王清文, 王立娟, 王成毓, 肖泽芳, 柴宇博, 王奉强, 王海刚	东北林业大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中国木材保护工业协会, 河北爱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徐州盛和木业有限公司,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楚之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3	竹林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与增汇减排关键技术及应用	周国模, 范少辉, 姜培坤, 杜华强, 施拥军, 单胜道, 钟哲科, 楼一平, 李永夫, 郑蓉	浙江农林大学, 国际竹藤中心,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国家林业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科技学院,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4	中国松材线虫病流行规律与防控新技术	叶建仁, 吴小芹, 陈凤毛, 徐六一, 胡林, 朱丽华, 黄麟, 郝德君, 柴忠心, 高景斌	南京林业大学, 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5	青藏高原特色牧草种质资源挖掘与育种应用	白史且, 李达旭, 马啸, 郭旭生, 鄢家俊, 严学兵, 游明鸿, 张蕴薇, 李新一, 何光武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 四川农业大学, 全国畜牧总站, 兰州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四川省草原工作总站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养殖业组
6	干坚果贮藏与加工保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郜海燕, 陈杭君, 宁正祥, 陈先保, 穆宏磊, 梁嘉臻, 吕金刚, 房祥军, 赵文革, 令博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广东广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轻工组
7	高光效低能耗 LED 智能植物工厂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	杨其长, 魏灵玲, 宋卫堂, 周增产, 刘文科, 郭文忠, 张国义, 程瑞锋, 李琨, 李成宇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 北京农业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中环易达设施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农艺与农业工程组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2016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涉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完成人	全部完成单位	奖种	获奖等级	分组
1	木质纤维生物质多级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	孙润仓, 彭万喜, 程少博, 袁同琦, 许凤, 肖林	北京林业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理工大学	国家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轻工纺织组
2	农林生物质定向转化制备液体燃料多联产关键技术	蒋剑春, 周永红, 聂小安, 张伟明, 张维, 徐俊明, 陈洁, 颜二旺, 杨锦梁, 胡立红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江苏悦达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骄特种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3	三种特色木本花卉新品种培育与产业升级关键技术	张启翔, 李纪元, 张方秋, 潘会堂, 吕英民, 程堂仁, 孙丽丹, 蔡明, 潘卫华, 王佳	北京林业大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所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广东省林业科学院, 丽江得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林业科学研究院, 长兴东方梅园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4	林业良种细胞工程繁育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施季森, 陈金慧, 郑仁华, 江香梅, 王国熙, 诸葛强, 李火根, 王章荣, 黄金华, 甄艳	南京林业大学,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福建省林业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福建省林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洋口国有林场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涉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完成人	全部完成单位	奖种	获奖等级	分组
1	核果类果树新品种选育及配套高效栽培技术研究及应用	陈学森, 姜远茂, 毛志泉, 吕德国, 何天明, 彭福田, 王国政, 杨保国, 董胜利, 秦嗣军	山东农业大学, 沈阳农业大学, 新疆农业大学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作物遗传育种与园艺组
2	高性能竹基纤维复合材料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	于文吉, 李延军, 余养伦, 祝荣先, 刘红征, 张亚慧, 任丁华, 许斌, 苏志英, 宁其斌	中国林业科学院救援木材工业研究所, 南京林业大学, 安徽宏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森机械有限公司,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3	南方特色干果良种选育与高效培育关键技术	黄坚钦, 姚小华, 戴文圣, 吴家胜, 王正加, 王开良, 李永荣, 郑炳松, 傅松玲, 夏国华	浙江农林大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南京绿宙薄壳山核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农业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诸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4	四倍体泡桐种质创新 与新品种培育	范国强, 翟晓巧, 尚忠海, 王安亭, 孙中党, 赵振利, 金继良, 何长敏, 王迎, 邓敏捷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泰安市泰山林业科学研究院, 阜 阳市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江西省林 业科技推广总站, 新乡市林业技术推 广站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5	生物靶标导向的农药高效 减量使用关键技术与应用	高希武, 柏连阳, 崔海兰, 王贵启, 张友军, 郑永权, 张宏军, 徐万涛, 张帅, 戴良英	中国农业大学,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河 北省农林科学院粮油作物研究所, 中 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农业 部农药检定所, 北京绿色农华植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农艺与 农业工程组
6	农林废弃物清洁热解气 化多联产关键技术及装备	陈冠益, 董玉平, 许敏, 柏雪源, 董磊, 孙立, 周松林, 马革, 颜蓓蓓, 马文超	天津大学, 山东大学, 山东理工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山东百川 同创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界三木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农艺与 农业工程组
7	植物-环境信息快速感知 与物联网实时监控技术 及装备	何勇, 杨信廷, 史舟, 刘飞, 田宏武, 罗斌, 聂鹏程, 冯雷, 邵永妮, 张洪	浙江大学, 北京农业信息技术研究中 心, 北京派得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农 业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农艺与 农业工程组

2014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涉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完成人	全部完成单位	奖种	获奖等级	分组
1	荔枝高效生产关键技术 创新及应用	李建国, 陈厚彬, 黄旭明, 欧良喜, 谢江辉, 吴振先, 王惠聪, 袁沛元, 叶钦海, 陈维信	华南农业大学,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 树研究所,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亚热 带作物研究所, 深圳市南山区你西丽 果场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作物遗传育 种与园艺组
2	杨树高产优质高效工业资 源新品种培育与应用	苏晓华, 潘惠新, 黄秦军, 沈应柏, 姜岳忠, 王胜东, 于一苏, 赵自成, 王福森, 付贵生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 南 京林业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山东省 林业科学研究院, 辽宁省杨树研究 所, 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 省森林与环境科学研究院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3	竹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及功能化应用	陈礼辉, 黄六莲, 刘必前, 张美云, 叶敏, 徐永建, 赵琳, 柯吉熊, 张鼎军, 郑勇	福建农林大学, 陕西科技大学, 福建 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宏远集团有 限公司,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 司, 福建省晋江优兰发纸业有限公司,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拓普竹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4	非耕地工业油料植物高产新品种选育及高值化利用技术	李昌珠, 夏建陵, 王光明, 叶锋, 蒋丽娟, 王昌禄, 肖志红, 马锦林, 聂小安, 张良波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天津科技大学, 天津南开大学蓖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林业组
5	干旱内陆河流域生态恢复的水调控机理, 关键技术及应用	冯起, 邓铭江, 海米提, 依米提, 李元红, 赵文智, 田永祯, 司建华, 龙爱华, 杜虎林, 陈仁升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 新疆师范大学,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新疆师范大学,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林业治沙研究所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环境保护组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涉林类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木聚糖类半纤维素分离纯化及高值化利用研究	彭锋, 马明国, 李明飞, 边静, 彭湃	北京林业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	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兴安落叶松林碳汇与功能化学成分提升机理研究	王文杰, 杨磊, 刘滨辉, 付玉杰, 赵冬梅	东北林业大学
3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杨树分子育种技术体系创新与优良品种创制	张德强, 杜庆章, 宋跃朋, 张志毅, 支恩波	北京林业大学, 河北林科院, 西宁林科所, 西宁湟水林场
4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南方型杨树人工林高效培育技术体系的研究与应用	方升佐, 苏晓华, 潘惠新, 田野, 唐罗忠	南京林业大学, 林科院林业所
5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东北天然次生林生态系统经营技术	赵秀海, 张春雨, 张忠辉, 孟庆繁, 黄华国	北京林业大学, 吉林林科院, 北华大学, 南京加林公司, 北京农学院
6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重要林木病害绿色药(菌)剂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技术	张立钦, 刘军昂, 吴鸿, 王永军, 理永霞	浙江农林大学, 中南林业大学, 湖州师范, 林科院新技术所
7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高延性水泥基复合材料优化设计及工程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与应用	潘金龙, 郭丽萍, 张永兴, 梁坚凝, 姜国庆	东南大学, 香港科技大学, 南京建工集团, 南京林业大学
8	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基于天然产物的木材保护关键技术	李淑君, 李坚, 孙芳利, 常德龙, 陈志俊	东北林业大学, 浙江农林, 泡桐中心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涉林类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高性能木材化学浆绿色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吉兴香,杨桂花,田中建,陈洪国,应广东,张凤山,王强,张革仓,张伟,陈洪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甲醛系列树脂人造板胶黏剂合成与应用	杜官本,李涛洪,雷洪,刘保卫,王辉,王福权,储键基,周晓剑,曹明,赵学书,樊茂祥,何云凯,张翔,文天国,吴志刚	西南林业大学,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云南新泽兴人造板有限公司,江西绿洲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3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基于生物调控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张建,卢少勇,胡振,谢慧君,吴海明,王倩,赵聪聪,王跃昌,梁爽,范金林,郭子彰,张馨文,刘华清,康妍,程呈	山东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北京远浪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	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综合法二氧化氯制备及纸浆漂白 AOX 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王双飞,孙润仓,徐萃声,聂双喜,姚双全,梁辰	广西大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业大学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涉林类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毛白杨分子育种理论与方法	张德强, 杜庆章, 宋跃朋, 张志毅, 陈金辉, 杨晓慧, 田佳星, 王博文, 徐煲铎	北京林业大学
2	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复杂性状功能作图理论	邬荣领, 姜立波, 薄文浩, 孙丽丹, 叶梅霞	北京林业大学
3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绿色防火农林剩余物无机复合材料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吴义强, 李新功, 洪东方, 刘壮青, 李贤军, 左迎峰, 夏燎原, 张新荔, 卿彦, 凌启飞, 谢向荣, 钟文泉, 黄琼涛, 郑霞, 姚春花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广西新凯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保丽森实业有限公司,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建科技集团新型建材高技术有限公司
4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造纸节水与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及应用	戴红旗, 叶春洪, 王淑梅, 孟峰, 杨益琴, 吴伟兵, 张革仓, 袁广翔, 陈晨, 王晶晶	南京林业大学,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磷酸法活性炭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	左宋林, 刘军利, 孙康, 杨建校, 夏海岸, 胡志杰	南京林业大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6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新型竹集成材结构构件制造关键技术及其设计计算方法	李海涛, 张齐生, 熊晓晶, 苏靖文, 熊晓洪, 许斌, 陶瑜南, 魏冬冬, 邬康文, 熊振华, 王正, 袁从淦, 周建林	南京林业大学, 江西省贵竹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远南竹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森泰竹木有限公司
7	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木质纤维生物质生物炼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翟华敏, 任浩, 宋君龙, 王志国, 马朴, 程金兰	南京林业大学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2016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涉林类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木质纤维细胞壁结构解译及纤维素基功能材料转化	许凤，张学铭，马明国，王波，杨俊	北京林业大学
2	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中国北方森林恢复多尺度生态水文响应机理	张志强，查同刚，王盛萍，陈立欣，周洁，周志勇	北京林业大学，华北电力大学
3	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中国及其邻近地区暖温带森林特有植物类群的谱系地理与物种形成	邱英雄，傅承新，赵云鹏，祁新帅，孙逸，龚维，陈川	浙江大学
4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刺槐种质资源评价、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应用	李云，孙宇涵，张江涛，田砚亭，罗晓芳，文彦忠，王少明，邓永平，苏立琢，杨淑红，黄坤勇，袁存权	北京林业大学，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县林木良种繁育场，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清水县刺槐种子园，国有凌海市红旗林场，天津市牧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华北地区森林植被水资源调控技术	余新晓，牛健植，贾国栋，陈丽华，樊登星，张振明，信忠保，张学霞，谢宝元	北京林业大学
6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湿式催化氧化与生物膜技术耦合处理印染废水与工程应用	孙德智，邱斌，王绍温，王兴祖	北京林业大学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7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富营养化湿地梯级生态修复 关键技术与应用	薛建辉, 崔丽娟, 付为国, 张曼胤, 李萍萍, 吴永波, 李伟, 吴沿友, 张银龙, 赵欣胜, 吴春笃, 田如男, 李川, 韩建刚	南京林业大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 新技术研究所, 江苏大学
8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低矮密植果园精确对靶施药 关键技术与装备创制及应用	许林云, 蒋雪松, 周宏平, 崔业民, 贾志成, 茹煜, 张慧春, 崔华, 缪陈, 卞雷, 陈青	南京林业大学, 南通市广益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9	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新型无土基质草毯高效培育技术 及其产业化	韩烈保, 梁伟, 刘金荣, 费永俊, 尹淑霞, 常智慧	北京林业大学, 湖南天泉生态草业工程有 限公司, 兰州大学, 长江大学, 深圳市致道景观有限公司
10	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蚕蛹高附加值深加工关键技术 及应用	桂仲争, 贾俊强, 吴琼英, 蒋宁, 朱雅红	江苏科技大学,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涉林类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生物质材料的结构调控与功能化研究	刘传富,王小英,王小慧,任俊莉,彭新文,叶君	华南理工大学
2	自然科学奖	二等奖	再生植物纤维的微观结构与其循环利用性能	万金泉,马邕文,王艳,陈杨梅,郭文杰,肖青,孟庆林,袁龙婷	华南理工大学
3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青藏高原退化草地诊断和恢复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	董世魁,董全民,刘世梁,蒲小鹏,邵新庆,魏学红,胡自治,石建斌,拉旦,张洪轩,温璐,张相锋,施建军,张起荣,窦声云,王学霞,李媛媛	北京师范大学,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甘肃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4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四种重要花卉高效生产与流通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高俊平,张常青,穆鼎,葛红,王其刚,陈发棣,包满珠,张延龙,颜津宁,张力,刘与明,杨春起,郭方其,周厚高,刘克信,王波,郭汉华,马男,杨树华,王祥宁,陈素梅,宁国贵,罗建让,冯利平,罗卫红,洪波,义鸣放,赵梁军	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5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农林生物质多级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孙润仓,袁同琦,彭万喜,肖文飞,李年存,许凤,向航,王飞虎,杨昇,文甲龙,孙少妮,边静,钟林新,肖领平,曹学飞	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广西南宁绿园北林木业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湖南远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振声木业有限公司
6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大熊猫栖息地恢复技术研究示范	李俊清,宋国华,包维楷,申国珍,范志勇,杨旭煜,程艳霞,万慧,康东伟,蒋仕伟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四川省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站,四川王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7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长三角地区富含水地层盾构隧道建造人工冻结法关键技术	杨平,周国庆,张婷,陈志宁,董朝文,金福强,何文龙,赵晓东,吕伟华,金华,李春喜,王海波,吴勇信,王升福	南京林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河海大学
8	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户外重组竹生产关键技术与应用	李延军,许斌,程大莉,何文,詹先旭,刘红征,章卫钢,蒋身学,杨明杰,陈滔,金敏,宋剑刚,沈道海	南京林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庄禾竹业有限公司,宜兴新森大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博大竹木业有限公司,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四川麦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2014-2019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北京林业大学）

序号	年度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1	2019	二等奖	毛白杨良种现代育种体系创新及其推广示范	张德强, 杜庆章, 宋跃朋, 刘晶岚, 徐振华, 张志毅, 支思波, 张全锋, 权明洋, 谢剑波	北京林业大学、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	2018	二等奖	陆表植被碳储量精准计测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孙素芬, 罗长寿, 刘俊国, 赵保卫, 马然, 邱梓轩, 刘金成, 程文生, 史洁青, 蒋君志伟, 范永祥, 魏清凤, 龚晶, 郭建鑫	北京林业大学
3	2018	三等奖	木材防腐处理绿色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王望, 李兴伟, 朱愿, 马尔妮, 吴海明, 方务新, 罗文圣, 李理, 于丽丽, 余丽萍, 谢桂军, 刘如	北京林业大学
4	2018	三等奖	类水滑石基中温二氧化碳捕集材料的构建及其吸附机理研究	王强, 张强, 王君雅, 高艳珊, 赵梦强, 黄亮, 郑倩雯, 秦青青	北京林业大学, 清华大学
5	2017	三等奖	《复杂性状功能作图理论》林木数量性状基因解析理论与方法	邬荣领, 姜立波, 薄文浩, 孙丽丹, 庞晓明, 王忠	北京林业大学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6	2016	三等奖	北京市生态用水调控技术及应用	余新晓,牛健植,贾国栋,陈丽华,赵红磊,樊登星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市南水北调水质监测中心
7	2016	三等奖	抗逆优质树种精准选育分子机制和应用技术研究	王华芳,尹伟伦,晁龙军,曾会明,陈己任,杨晓玲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国色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北京迈奥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龙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农业大学
8	2016	三等奖	农林生物质移动式热裂解炼制与产物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	常建民,司慧,任学勇,陈凤义,蔡红珍,王文亮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太尔化工有限公司,山西秋林机械有限公司,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理工大学
9	2015	三等奖	观赏芍药产业化生产关键技术与应用	刘燕,于晓楠,张启翔,刘爱青,高健洲,李秉玲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春季苗木场,菏泽市傲阳牡丹种植专业合作社,菏泽京荷牡丹园艺有限公司,北京润峰创景苗木中心
10	2014	二等奖	北京重要园林宿根花卉品种选育与产业化	董丽,高亦珂,张启翔,刘春,程堂仁,郭翎,潘会堂,杨明琪,陈菊,李淑英,王佳,刘东焕,郑福松	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北京市植物园,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北京绿之星植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利松花卉种植中心
11	2014	三等奖	基于植被生态恢复的密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技术研究	余新晓,牛健植,贾国栋,甘敬,陈丽华,王小平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水源保护林试验工作站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12	2014	三等奖	数字摄影遥感测树与 林业信息化平台建设 关键技术	冯仲科,姚山,王秀兰,岳德鹏, 王佳,毛海颖,高祥 赵芳, 樊江川,张凝,高原,侯胜杰, 郑帆,王浩,何腾飞	北京林业大学,北京三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瑞得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农学院
13	2014	三等奖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地 污染治理技术研究 与示范工程	吴文伟,刘竞,苏昭辉,张劲松, 王峰,郭小平,卫潘明,韩华, 王迪,徐立荣,王玉,王立全, 田光,赵子旻	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林业大学,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表 (2020)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毛竹基因组学研究	国际竹藤中心,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李潞滨, 高志民, 韩斌, 江泽慧, 胡陶
2	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中国西南地区木材腐朽真菌多样性和资源研究	北京林业大学,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戴玉成, 崔宝凯, 袁海生, 何双辉, 周丽伟
3	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纤维类生物质绿色分离及全质化利用关键技术	北京林业大学, 厦门大学,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凤, 曾宪海, 查瑞涛, 张学铭, 曹知朋, 张凤山
4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城市搬迁地高效园林绿化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上海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南京林业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北京环球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张浪, 张冬梅, 薛建辉, 黄绍敏, 常晨, 郝瑞军, 梁晶, 张勇伟, 蔡永立, 李明胜, 张琪, 韩继刚, 李跃忠, 张桂莲, 罗玉兰
5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油茶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湖南省林大油茶有限公司	谭晓风, 袁德义, 赖琼玮, 高自成, 钟秋平, 李泽, 袁军, 骆金杰, 钟海雁, 谭新建, 廖凯, 侯金波, 李立君, 杨莉颖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6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新型豆粕胶黏剂创制及无醛人造板制造关键技术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科朝露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储富祥，王春鹏，范东斌，李改云，王高峰，陈涛，顾水祥，王利军，南静娅，杨昇
7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典型林药资源高效培育与高值化加工利用关键技术及推广应用	东北林业大学，牡丹江医学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玉杰，赵修华，赵春建，焦骄，赵敏，朱晓冬，顾成波，代常亮，方同华，关彦玲，刘志国，祖元刚，刘英，王希清，寇萍
8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木质建筑结构材分等装备关键技术与应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北京林业大学，国际竹藤中心，南京林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顺昌县升升木业有限公司	张伟，王晓欢，张厚江，杨建华，刘焕荣，姚利宏，管成，陈红，倪竣，金征，王勇，高锐，杨健，张立峰，翟志文
9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美丽乡村建设的湖州模式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农林大学，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湖州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安吉县农业农村局，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立钦，曹永峰，余连祥，沈月娣，魏玲玲，刘亚迪，侯子峰，封志明，李健，付洪良，陆建伟，尹怀斌，钟建林，陈焕元，刘剑虹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10	国际科技合作奖	/	John Innes (约翰·英尼仕)	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国际竹藤中心，南京林业大学	/
11	国际科技合作奖	/	Kazumasa Shimizu (志水一允)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国际竹藤中心、东北林业大学	/
12	国际科技合作奖	/	Heinrich Spiecker (海因里希·施皮克尔)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 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实 验中心，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山 西省中条山国有林场管理局	/

第十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表（2019）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生物质多羟基化合物 功能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	东北林业大学	黄占华, 刘守新, 张斌, 戚后娟, 石彩, 孙哲
2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东北天然次生林 多目标经营理论与关键技术	北京林业大学, 吉林省林 业科学研究院, 南京加林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农学院	赵秀海, 张春雨, 张忠辉, 牛健植, 黄华国, 王娟, 高露双, 范春雨, 赵敏, 赵亚洲, 何怀江, 姜俊, 陈贝贝, 程艳霞, 范秀华
3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油茶源库特性与种质创制 及高效栽培研究和示范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北京 林业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 大学, 江西省林业科学院,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 带林业研究所, 广西壮族 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陈永忠, 苏淑钗, 袁军, 陈隆升, 王开良, 左继林, 叶航, 彭邵锋, 谭晓风, 王瑞, 徐林初, 马锦林, 温玥, 许彦明, 张震
4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大熊猫野化放归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 心, 四川省野生动物资源 调查保护站, 西华师范大 学, 四川栗子坪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管理处,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张和民, 张志忠, 杨旭煜, 杨志松, 李德生, 黄蜂, 黄炎, 吴代福, 古晓东, 张晋东, 张玲, 周晓, 张明春, 周世强, 何流洋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5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木质活性炭绿色制造与应用关键技术开发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南京林业大学，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木林森活性炭江苏有限公司	蒋剑春，孙康，左宋林，刘军利，缪存标，汤海涌，邓先伦，卢辛成，许伟，王傲，孙昊，陈超，方世国，项桂芳，朱光真
6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建筑与交通用竹纤维复合材料轻量化增值制造关键技术	国际竹藤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北京林业大学，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有竹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松溪县威耐机械有限公司，扬州超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王戈，费本华，陈复明，程海涛，张双保，郭文静，马欣欣，覃道春，邓健超，俞先禄，唐道远，陈林碧，邵健，潘国立，李德月
7	国际科技合作奖	/	Andrea Polle	北京林业大学	/
8	国际科技合作奖	/	Grigory Torgovnikov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南京三乐微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黑木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9	国际科技合作奖	/	Vincent L. Chiang	东北林业大学	/

第九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表（2018）

序号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一等奖	植物细胞壁力学表征技术体系构建及应用	国际竹藤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费本华，余雁，王戈，赵荣军，王汉坤，田根林，黄安民，王小青，刘杏娥，程海涛，杨淑敏，陈复明，王玉荣，邢新婷，于子绚
2	一等奖	杉木良种选育与高效培育技术研究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江西省林业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张建国，段爱国，肖复明，何贵平，黄开勇，徐清乾，陈代喜，胡德活，陈波涛，张雄清
3	一等奖	林农剩余物气化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	南京林业大学，承德华净活性炭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合肥德博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亚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建斌，张立军，陈登宇，章一蒙，邓丛静，张齐生，张守军，蔡承建，高秀美，马欢欢，田霖，成亮
4	一等奖	节能环保型连续平压刨花板制造成套技术及工业化	西南林业大学，云南新泽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杜官本，雷洪，王辉，储键基，周晓剑，邓书端，文天国，何云凯，李晓平，高伟，许文熙，崔茂利，周跃东，杨兆金，储天翔

附 2：部分奖励获奖名录

5	一等奖	中国智慧林业体系设计与实施示范	国家林业局信息中心，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林信达（北京）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李世东，李波，钟兴，陈志泊，曹卫群，李安颖，张会华，徐前，冯峻极，顾红波，杨新民，王辉，高崎，李淑芳，张洪军
6	一等奖	东北碳汇林高固碳树种良种选育与扩繁技术	东北林业大学	杨传平，魏志刚，张含国，刘桂丰，詹亚光，李志新，夏德安，王秀伟，曾凡锁，杨成君，胡振宇，刘关君，曲春浦，刘焕臻，郑密

第八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表（2017）

序号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一等奖	灌木林虫灾发生机制与生态调控技术	北京林业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辽宁建平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陕西吴起县林业站，内蒙准格尔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骆有庆，尹伟伦，宗世祥，张金桐，盛茂领，曹川健，温俊宝，张连生，陶静，宝山，周章义，许志春，梁树军，闫占文，靳嵘
2	一等奖	数字化森林资源监测技术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信阳师范学院，南京林业大学，福州大学，内蒙古林科院，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鞠洪波，张怀清，吴保国，刘华，林辉，范文义，张晓丽，李永亮，刘鹏举，宋新宇，于新文，胡春华，王霓虹，孙华，唐丽玉
3	一等奖	农林废弃物绿色多极利用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碧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南恒顺植物纤维板有限公司，福江集团有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保丽森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木易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建科技集团新型建材高技术有限公司	吴义强，李新功，卿彦，李贤军，陈介南，余建军，段家宝，陈东山，张林，陈文鑫，郑霞，孙坚，谢向荣，左迎峰，张新荔

第七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表（2016）

序号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一等奖	低等级木材高得率制浆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泰 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沃机械有限公司	房桂干，邓拥军，沈葵忠，耿光林，张凤山， 施英乔，范刚华，丁来保，盘爱享，李萍， 韩善明，焦健，李红斌
2	一等奖	林木根际高效解磷微生物 促生抗逆机理与效应 研究	南京林业大学	吴小芹，叶建仁，樊奔，陈凤毛，林司曦，刘辉， 盛江梅，朱丽华，侯亮亮，范克胜，李冠喜， 李桂娥，王进杰，周爱东，赵柳
3	一等奖	竹资源高效培育 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国际竹藤中心，中国林业科学院亚热带林业 研究所，西南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 福建农林科技大学	范少辉，王浩杰，杨宇明，丁雨龙，顾小平， 官凤英，刘广路，苏文会，蔡春菊，漆良华， 刘健，辉朝茂，王福升，舒金平，余坤勇
4	一等奖	适应集体林权改革的森 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 与优化技术及应用	北京林业大学	宋维明，徐基良，程宝栋，孙玉军， 胡明形，张颖，赵天忠

第六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表（2015）

序号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一等奖	铁皮石斛良种选育与高效栽培技术研究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森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杭州震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斯金平，俞巧仙，朱玉球，叶智根，刘京晶，高燕会，张新风，诸燕，徐翠霞，杨根元，张爱莲，吴令上，王林华，汪玲娟，史小娟
2	一等奖	长江上游岷江流域森林植被生态水文过程耦合与长期演变机制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南京大学，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东北林业大学	刘世荣，孙鹏森，安树青，张远东，何兴元，江洪，徐庆，温远光，史作民，罗传文，马姜明，李崇巍，林勇，刘京涛，吕瑜良
3	一等奖	云杉属种质资源收集评价优化创新与繁殖体系的构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甘肃省小陇山林业实验局林业科学研究所，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王军辉，张守攻，马建伟，罗建勋，周显昌，安三平，孙晓梅，贾子瑞，欧阳芳群，蒋明，祁万宜，祁生秀，杜彦昌，张正刚，刘林英
4	一等奖	油茶主要病虫害无公害防治技术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刘君昂，何苑皞，李河，宋光桃，周国英，周刚，李密，袁德义，袁军，王慧敏，董文统，王晓玲，李红军，邓小军，苟志辉